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开拓公司在华南区域的业务，配合公司在当地开展市政业务的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唐文清

（三）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区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

（五）持股比例：100%

（六）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七）经营范围：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工程；园林规划设计；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工艺用品。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考虑到珠海作为我国经济特区，经济体量大，且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城市园林绿化投入进一步加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横琴新区，开发程度尚处于初步阶段，发展潜力巨大；另外还有高栏港经济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保税区等经济功能区的建设，预计未来对市政园林项目有大量需求，公司认为在珠海区域有较大的投资前景与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在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南区域的园林业务拓展能力，故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是必要与可行的。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